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公司(a)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分別訂立的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b)與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訂立的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融資租賃公司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新鄉北控、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承租人」）公平協商後，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日期」）提前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前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乃由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均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提前終止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新鄉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提前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公司(a)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分別訂立的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b)與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訂立的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八年(「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0,301,806.56元(相當於約港幣326,473,411.66元)，須於租賃期分三十二期按季度支付。

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融資租賃公司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新鄉北控、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承租人」)公平協商後，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日期」)提前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終止」)。

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於終止日期前的未付租賃款項情況如下：

(1) 寶豐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的未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5,905,6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379,458.00元)，包括未付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2,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437,040.00元)、應收手續費約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9,744.00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14,344.80元(相當於約港幣353,512.16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551,273.20元(相當於約港幣2,869,161.84元)。

(2) 蕪湖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的未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7,535,01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65,874.50元)，包括未付租賃本金約人民幣24,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90,080.00元)、應收手續費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9,776.00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49,977.60(相當於約港幣393,584.81元)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825,034.40元(相當於約港幣2,052,433.69元)。

(3) 新鄉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的未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3,229,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370,289.31元)，包括未付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738,000.00元)、應收手續費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0,990.00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23,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6,110.66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156,4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25,188.65元)。

(4) 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的未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3,551,483.04元(相當於約港幣26,485,997.83元)，包括未付租賃本金約人民幣20,177,571.06元(相當於約港幣22,691,696.41元)、應收手續費約人民幣6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8,740.80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29,566.99元(相當於約港幣370,631.04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396,344.99元(相當於約港幣2,694,929.58元)。

於終止日期，承租人已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10,942,771.87元(相當於約港幣124,766,241.25元)(「最終付款」)，即承租人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人民幣107,377,571.0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756,816.41元)、截至終止日期應付利息金額人民幣1,417,249.39元(相當於約港幣1,593,838.67元)、未償還租賃本金2%的提前還款手續費人民幣2,147,551.42元(相當於約港幣2,415,136.33元)及就回購該等設施應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9.84元)的總和。

於終止日期，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承認及確認(i)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簽署的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人就以上協議簽署的擔保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及(ii)訂約方不得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截至終止日期的租賃利息及提前終止手續費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有追索權保理，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濰坊明峰之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北控清潔能源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濰坊明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開發及諮詢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前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乃由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均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提前終止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新鄉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提前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24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